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8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155,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3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房志武、独立董事刘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源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962,850	99.9245	68,700	0.075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0,962,850	99.9245	68,700	0.07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085,500	99.9233	69,850	0.076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085,200	99.923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	1,750	2.4840	68,700	97.5160	0	0.000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1,750	2.4840	68,700	97.516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600	0.8516	69,850	99.1484	0	0.0000
4.01	关于提名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300	0.42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4.0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文豪、黄咏喜、王文彬、万里波、王军明以及和股权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